

# 回应公众关切，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调整，疾病种类从14种增至132种。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广泛应用，职业病危害因素变得更为多样、复杂，职业危害因素不断“上新”，专业人士呼吁，应适时、灵活、适度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关注新职业、新职业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权益。

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构成建立在对职业危害因素的科学评估基础上，它既要考虑职业危害因素的严重性、急迫性和普遍性，又要考虑职业病防治的可及性，还要考虑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需要一整套完整、科学的制度体系。

据4月26日《工人日报》报道，4月25日至5月1日，我国迎来第19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自1957年我国首次发布《关于实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方法”的规定》以来，职业病目录已进行过3次较大

职业病防治体系、提高公众职业健康水平，意义重大。

回应公众关切，有利于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打牢职业病预防的基础。目前，一些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知识的了解不全面、不到位，对职业危害因素的担忧存在一定盲目性，有关方面应将回应公众关切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相结合，特别是针对不同职业、不同岗位进行有针对性的知识普及，发挥职业病防治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企业、工会、研究机构、媒体等各方力量的协调，减少公众疑虑，让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和预防有科学、理性的认知。

回应公众关切，有利于科学规划职业病目录，确保公众期待和防治机制的动态一致。科学划分职业病分类，动态调整职业病目录，为职业病患者提供高水平的救治，在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建设中居于关键位置。从长远看，随着工业结构的调整，新业态、新岗位不断涌现，众多行业、职业的岗位技术化和智能化也在不断提升，劳动者对职业危害因素的隐匿性、滞后性、渐进性存在一定担忧，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公众的关切，将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与职业

危害因素的变化规律相结合，将预防和治疗相结合，让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形成合理预期，这对于提升劳动者的安全感，非常必要。

回应公众关切，有利于减少公众疑虑，确保职业病防治制度构成公开透明。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构成建立在对职业危害因素的科学评估基础上，它既要考虑职业危害因素的严重性、急迫性和普遍性，又要考虑职业病防治的可及性，还要考虑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需要一整套完整、科学的制度体系。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有关方面应通过回应公众关切，将职业病分类目录和相关制度的形成讲明白、说清楚，让公众知悉现状和未来调整方向以及调整程序，消除认知误区，形成更广泛社会共识。

着眼于现实，职业病分类和职业病目录总会滞后于职业危害因素的变化。因此，在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强化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的同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凝聚更多共识，让劳动者充分了解相关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治知识，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十分重要且必要。

**现场·我在我思**

刘旭

最近，辽宁抚顺市评选出了10名第十五届“百姓雷锋”，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子乡卫生院院长许帆名列其中。29年前从卫校毕业到乡里行医至今，她一直坚守在农村医疗一线，给看病买药没带钱的患者垫付医药费，给赶集后来院取暖的陌生老人做碗面，还把半新的棉皮鞋送给老人穿……今年的“百姓雷锋”还有“老潘头学雷锋志愿服务队”队长潘宝军，抚顺第一中学地理教师张廷威，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副主任兼组织教育科科长张涛等，他们都是当地百姓身边的人，也是践行雷锋精神的杰出代表。

提起雷锋，我们都不陌生。雷锋在抚顺市望花区牺牲至今已近60年，但雷锋精神一直在我们身边。1963年3月5日，毛泽东同志向全国人民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此后，一波又一波学习雷锋的热潮在各地掀起——工厂里有“雷锋号”班组、车站里有“雷锋”服务岗、社区有“雷锋”维修站，不少单位的前台有“雷锋”服务台……许多人做了好事不留名，仅留下一句“请叫我‘雷锋’”。可以说，雷锋精神已经浸入社会的每个角落，诸多普通人在各自岗位上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而雷锋精神为他们注入了向上、向善的力量。

作为“80后”，我也是在雷锋精神的熏陶和感召之下成长起来的。第一次“认识”雷锋是通过小学课文《过桥》——“有一天大雨，雷锋和几个小朋友一起去上学。他们走到桥边，看见河水漫过了小桥，雷锋说：‘来！我背你们过桥……’；学校每年都会组织学雷锋活动，去敬老院、环卫所或交警岗亭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践行助人为乐。在我看来，雷锋不仅是一个名字，更是一种精神寄托和追求。

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物质生活日益丰富、价值取向趋于多元的今天，我们仍需要雷锋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指出，要大力弘扬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弘扬雷锋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弘扬雷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弘扬雷锋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弘扬雷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

如何将学雷锋活动坚持下去，将雷锋精神发扬光大？在抚顺，“百姓雷锋”的评选已有15年，他们是百姓中的一员，他们的事迹更容易让人信服，感染力更强。他们向人们传递出一个鲜明信号和价值导向：学雷锋，人人可为。在全国其他地方，对雷锋精神的宣传、弘扬，各种形式的学雷锋活动也在如火如荼地展开。雷锋精神通过宣传教育、通过更多的人身体力行，在代代相传。

学雷锋，任何时候都过时，也需要。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中国人对雷锋式品格的追求从未改变——热情、善良、朴素、刻苦，这股可贵的精神一直浸润着人们的心灵，成为诸多人面对困难、战胜困难的一种勇气和力量。

评选“百姓雷锋”，让雷锋精神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激励着千千万万个“雷锋”为我们的社会、为国家发展和美好生活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让我们共同守护、传承这种精神与力量，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继续发扬光大。

##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继续传承

G 图说

### 好事要办好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各地纷纷推出“官方带娃”的各种探索。今年全国两会后，越来越多延后放学的举措在各地展开。在“官方带娃”不断变为现实的同时，也有一些人发出建议，希望该举措能尽善尽美。

“官方带娃”是在为缓解双职工家庭接孩子放学面临“三点半”难题的背景下推出的，为很多人解决了后顾之忧。从发展初期看，此举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学校课后服务的课程内容单一、没有作业辅导等，但多地学校为解决问题而积极采取行动值得肯定。这是一个“摸石头过河”的过程，也是一个必经的阶段，多尝试、多实践、多倾听各方意见和声音，创新制度设计，才更有可能在兼顾多方需求的基础上打造出高质量的课后服务。应该认识到，解决“三点半”难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时间、诚意，更需要智慧和耐心。

赵春青/图 暖超/文

## 独立机构监督能否让个人信息更安全？

冯海宁

据新华社报道，4月26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该草案中拟规定，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履行监督义务。这种治理创新和要求让人眼前一亮。

时下，个人信息保护主要有两重防护网，一是网络运营者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二是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从过去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滥用，以及由此导致的种种乱象甚至违法犯罪行为来看，现有的保护个人信息的措施在力度、强度上还有待提高，增加独立机构开展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第三方监督，相当于多加了一道“保护墙”，其效果值得期待。

从理论上说，独立机构开展的第三方监督，既能倒逼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也能为公众、媒体监督创造有利条件，还能弥补政府部门监督的某些不足。

但也应清醒认识到，这种第三方监督能否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给力“铠甲”，关键取决于其“独立性”——是真独立还是

假独立？从草案的表述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换句话说，这个机构仍属“相对独立”。如此，人们难免担心，如果处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影子”下，相关机构的独立性能得到有效保障吗？会不会影响其监督的效果？

这也提醒立法机关，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或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时，应当在如何保障独立机构运行的独立性方面做足文章。同时，监管领域是否有必要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成立独立的监管机构，也值得探讨。毕竟，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容易出现“九龙治水”的情况，厘清责任边界有利于更好地担当和作为。

互联网平台为公众衣食住行带来诸多便利，但海量用户数据集中于平台手中也带来诸多隐患。在保护个人信息、规范平台行为的问题上，立法的精准、细致，相关治理措施的创新、探索，重要且必要。

管理部门本应雷霆出击，实施常态化、长效性的监管。遗憾的是，“野鸡大学”年年被打击，但往往“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此番北京市民政局摘牌“中国国学院”当然是大快人心，但从此其已有70多家分支机构的现实不难看出，相关监管并不及时。

长期以来，对包括“野鸡大学”在内的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治理，往往难以形成合力——教育部门认为“野鸡大学”属于诈骗范围，公安机关认为如果没有报案，全面、主动排查相对困难。眼下，打击行动多是民政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比如不久前，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就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进行了强势表态。

归根结底，只有形成多部门合作打击和长效监管机制，有牵头、有配合，有主力、有助攻，各司其职，全方位拉网，才能真正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的生存空间。期待这样的机制能够尽快完善、高效运行起来，拦截那些非法牟利的行为，保护人们的诸多权利。

## “野鸡大学”屡禁不止，监管不能“牛栏关鸡”

乔然

据《光明日报》报道，日前，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学院大学”及下设的“中国国学院大学医药生命科学院”“中国国学院大学医药生命科学院量子医学研究院”等70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至此，这个招摇撞骗多年的非法社会组织终于土崩瓦解。

显然，“中国国学院大学”是一所传说中的“野鸡大学”。据报道，该非法组织“伪装”得非常好，校区、校歌、毕业证书一应俱全，对外宣称有文化部支持，在北京、天津、广东广

州、深圳，湖南长沙多地有分校。而真实情况是该校从未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还伪造国家部委公文及登记证书，私刻印章，发布带有“中国国学院大学”的“红头文件”，并通过设立分支、举办揭牌仪式、颁奖等方式收取费用。

这些年来，“野鸡大学”似乎从未淡出公众视野。有关部门曾多次通报“野鸡大学”名录，仅2018年就取缔并公布了392所。每年高考填报志愿时，也会有不少媒体报道提醒大家注意防范“野鸡大学”。

就算如此，不少人依然“中招”，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这与“野鸡大学”名字极具迷惑性有很大关系。比如，被教育部通报的

“野鸡大学”——“中国邮电大学”像极了正规高校北京邮电大学。其次，一些运行“野鸡大学”的非法组织和人员会将自己冒牌的官网服务器放到国外，以逃避监管，即便事后被查处，换个域名还可继续存在。再有，一些人并非不了解“野鸡大学”的真面目，而是彼此“心照不宣”，互相利用，做着金钱与学历、名号、荣誉的交易。比如，在“中国国学院”花2.7万元就可买到一张“国学使者”证书，顶着这个名头就可到处收费演讲。如果能出十几万元，还可配齐所有伪造文件，设立分支机构，自行招人。这已然是一条清晰的利益链。

面对这些骗术较高的非法社会组织，监

## 打击短视频盗版要出实招见实效

笔康

短视频侵权影视作品备受诟病。近来，数百名艺人表态联合抵制短视频侵权行为。随后，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表示，要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作品的侵权行为。(见4月26日《北京青年报》)

近年来，自媒体发展势头迅猛，有的甚至成为网络上传播影视剧的主要渠道之一，影响力与日俱增，粉丝越来越多。

短视频侵权行为愈演愈烈，一方面是成本低、产量大，带来更多广告和流量；另一方面，面对短视频海量信息，监管有所滞后，不少侵权者存在“法不责众”“天塌了有个儿高的顶着”等侥幸心理。

短视频侵权现象，不仅侵犯了创作者和相关有经营资质机构的权益，更打击、蚕食了原创精神，让文化市场上本就不足的原创精神雪上加霜——多年前，相关部门便透露，国内很多文化艺术作品创造力不够，90%的作品属于模仿和复制。如今，这样的情况仍未彻底改变。

要唤醒“装睡”的侵权者，需要权威部门的强硬声音和坚决手段。4月23日，国内超70家影视传媒机构及500余位艺人发布联合倡议书，呼吁短视频平台推进版权内容合规管理，清理未经授权的内容；4月25日，职能部门表示要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相信这些声音一旦化为行动，一定会对相关侵权行为形成更多、更大震慑，压缩一些自媒体野蛮生长的空间。

需要看到的是，部分短视频博主的作品深受粉丝喜爱，动辄点赞数十万、上百万，这体现出公众对文化产品需求旺盛，而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文化产品相对稀缺。这也提示相关部门，治理短视频侵权行为的同时，要引导一些原创作者制作更合乎受众胃口的文化产品，也可考虑谋求影视剧等经营方与短视频博主以合法授权形式助推文化产品“出圈”，尝试合作共赢。

期待短视频时代的时与势，能够倒逼、驱动文化领域的原创力，尽快实现原创作品“增量提质”。